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經營會報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0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統籌分配本校附設單位及學研單位財力資源，確立各項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項業務，特設經營會報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營利附設單位主管及學研單位等主管組成。本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指定代表參加。主席為副校長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校長就委員會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會計室負責召開，每季召開一次（每年1、4、7、10月）。各經營單位主管應列席彙報每季經營狀況及應改善事項。本會會議內容為討論重大措施之籌劃、整合、協調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